港澳台居住证换、补领

办理地点

市县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点

办理时效

20个工作日

办理条件

居住证有效期满、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，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；居住证丢失的，可以申请补领。

收费依据及标准

免费

办理地址

许昌市建安区东航路与新元大道交叉口小召派出所户籍室

电话

0374—5110721

办理时间

周一至周五上午8：00-12:00下午14:30-17:30

办理流程1、申领。到期换领、证件损坏换领、居住地变更换领的需要交验原件，丢失补领的需要说明情况，核实后予以办理；

2、证件发放。港澳台居民申请领取居住证，符合办理条件的，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放居住证；交通不便的地区，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，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。

所需材料

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。